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认真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有效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达 25.6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3.05%；营业成本为 21.6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778.98 万元和 3,772.22 万元，成功实现扭亏为盈。本次业绩改善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公司依托风电行业高景气度实现销量规模的快速扩张，叠加产品价格调整带来的盈利空间提升，以及原材料价格下行、精益生产管理优化带来的成本管控成效，实现了营收与净利润的双增长。

公司在巩固风电紧固件核心业务优势的基础上，积极拓展风电塔筒业务及航空航天、燃气轮机等行业业务，且已取得突破性进展。风电塔筒业务已顺利投产并实现销售，航空航天、燃气轮机等行业业务营业收入实现同比快速增长，成功获取更多头部企业的供应商准入资质，完成部分产品小批量供货，并通过收购、合资等方式持续优化业务布局。尽管当前非风电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且暂未实现盈利，但已完成前期布局与基础积累，为后续业绩的持续释放筑牢根基。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全年公司召开了 7 次会议，审议议案 39 项，均获全票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	------	------	------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4月23日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确认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年7月1日	《关于向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	2025年8月6日	《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年8月28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年9月17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关于向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10月20日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年12月10日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1次临时股东大会，共计审议议案13项。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推动公司治理规范化运作和健康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5月16日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 年度，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均各行其责，出色地履行了董事会赋予的各项职权，对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等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四）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张友君先生被选举为董事长，刘杰先生、刘志军先生、潘左熠先生、胡欣被选举为非独立董事，谭光荣先生、单飞跃先生、张雷先生被选举为独立董事，张建先生被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董事。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 3 名，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具备工作所需财务、法律及专业知识，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时通过现场工作，密切关注公司运作，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夏劲松先生（已离任）、单飞跃先生、张雷先生及第四届独立董事向谭光荣先生、单飞跃先生、张雷先生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现场述职。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公告 175 份，其中临时公告 166 份，定期报告 9 份。公司已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对投资者管理工作，公司始终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通过投资者专线电话、互动平台、投资者交流会等多种沟通渠道，切实有效地增进了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

报告期内，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 190 条，并举办年度业绩说明会，通过线上互动回复投资者提问 13 条；同时参加了“2025 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通过线上互动回复投资者提问 19 条。

三、2026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公司在持续深耕风电领域、巩固紧固件业务优势的基础上，不断延伸其产业

链，积极拓展业务边界；同时，持续布局航空航天、燃气轮机、石油装备及核电等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并向深空、深海等战略性新兴领域延伸布局，着力构建多领域协同、高端化发展的产业体系，以不断提升综合竞争力与长期发展潜力。

为达成这一战略目标，董事会将在 2026 年度推进以下工作：

（一）强化风电产业链价值、加速第二增长曲线发展

公司将在巩固并强化风电紧固件行业领先地位的基础上，逐步将战略布局拓展至风电塔筒制造、风场建设运营等领域，通过风电产业链的深度整合与协同发展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推动风电领域业务从单一零部件制造向产业链多环节延伸，全面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同时在现有国际市场开拓成果基础上，依托越南生产基地的优势持续优化海外市场营销网络、稳固客户合作关系、扩大区域覆盖与市场份额，不断增强全球市场影响力。公司坚持“需求牵引，技术创新”战略方针，持续深化航空航天、燃气轮机等非风电领域布局，拓展产品种类与应用场景、优化业务结构、降低对单一风电市场依赖，构建多元化业务生态，并以全球化视野驱动业务升级，通过投资新设、战略并购及合资合作等方式加速国际化进程，打造研发、制造、服务“三位一体”的属地化能力，推动业务从“产品出海”向“价值链出海”全面升级，为全球客户提供更高价值解决方案，朝着成为全球领先的能源与空天核心部件智造平台的目标稳步前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筑牢坚实的基础。

（二）坚持合规运营与科学治理 全力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

董事会将继续认真做好日常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要求，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通过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关系专线、投资者关系邮箱、线上业绩说明会等多种途径，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构建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适时修订完善董事会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完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组织和领导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围绕公司经营计划开展工作，持续做好股东会召集、召开及股东会决议贯彻落实工作，制定 2026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计划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问题

提出合理化建议，本着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全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深化人才机制创新、支撑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6 年公司将围绕“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人才激励、人才更迭”的机制，快速引进行业精英人才、储备高校优质人才、培育内部潜力人才，重点落实人才发展战略。创新绩效考核机制，充分利用好即时性与中长期、精神与物质、晋升与薪酬三种激励有效结合，让能干事的人有平台、干成事的人有回报。强化团队意识，培育具有大局意识、协作意识、服务意识的高绩效人才团队，凝聚工作合力，心里有目标，肩上有责任，脑中有思路，脚下有行动。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